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步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步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步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再參以被告為五專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1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前科素行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取之腳踏車1輛，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許伊徵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

01 收或追徵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5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張晏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6476號

24 被 告 簡步青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鄉村○○巷0號
2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27 之08房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簡步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7月14日上午7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03 前，徒手竊取許伊徵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得手，
04 供已代步使用。嗣經許伊徵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
05 查獲，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尋獲該輛腳踏
06 車（已發還）。

07 二、案經許伊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步青於警詢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腳踏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許伊徵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與被告經查獲到案照片共6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因被告
12 所竊取之前揭腳踏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告訴
13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洪國朝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呂雅琪